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公布

2020 年第 9 号公告更正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总 目 录

总 则

第1篇 检验与发证

第2篇 吨位丈量

第3篇 载重线

第4篇 船舶安全

第5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

第6篇 高速船

第7篇 船员舱室设备

第8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第9篇 客滚船附加安全要求

第10篇 近海供应船附加要求

第11篇 其他附加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0

总 则

总 则

1 目标

[1.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保障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确保船舶和相关海上设施在其生命周期内持续符合安全和环保技术标准,并促进 我国航运业和造船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本法规")。

2 适用范围

- 2.1 除本法规各篇另有规定外,本法规适用于船长为 20m 及以上的国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就本法规适用范围而言,对排水型船舶,上述船长系指:沿相应于核定夏季干舷的水线由首柱前缘量至舵柱后缘的长度;对无舵柱的船舶,由首柱前缘量至舵杆中心线的长度;对箱形船体船舶,为自船首端壁前缘量至船尾端壁后缘的长度;对于无舵杆的船舶(如设有全回转推进器的船舶),为夏季载重水线总长的 97%。对高速船,上述船长系指第6篇定义的船长。
 - 2.2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 (1) 军用舰艇、公安船艇;
 - (2) 体育运动船艇;
 - (3)游艇;
 - (4) 渔船。

3 检验申请

3.1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按本法规的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法定检验,并确认船舶和/或相 关项目(如适用)经自检符合本法规适用要求且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包括相关的安全措施。

4 免除

- 4.1 对于通常从事国内特定航区/航线航行的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超出原定航区/ 航线航行时,本局可以免除本法规中的有关要求,但该船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预定航次的安全要求。
- 4.2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任何船舶,如应用本法规有关篇章的任何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征的研究和在从事国内海上航行的船舶上对这些特征的采用时,本局基于技术评估的结果可免除这些要求,但该船应适合于预定的用途,并能保证其全面安全。

5 等效与替代设计

- 5.1 对本法规要求船上所应装设或配备的专门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本法规要求应设置的任何专门设施,本局可准许该船上装设或配备任何其他的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设置任何其他的设施,但应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设施,至少与本法规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
- 5.2 可准许本法规要求之外的新能源的应用,但应经船舶检验机构评估认为其安全与环保水平不低于本法规要求,并经本局同意。
- 5.3 在应用本法规相关篇章时,如采用替代设计方法,应执行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总则中的"附录 船舶替代设计实施要求",并考虑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相关篇章引用的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指南,确保满足相关篇章规定的替代设计的要求。

6 解释

- 6.1 本法规由本局负责解释。
- 6.2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所述的"本局"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6.3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所述的"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系指经省级船检机构或中国船级社总部同意。
 - 6.4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所述的"经同意",系指经船舶检验机构具体实施机构同意。
 - 6.5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所述的"经认可",系指需经产品检验认可。

7 公布与应用

- 7.1 船舶的设计、制造、营运、检验、检测应遵守本法规相关规定。
- 7.2 本法规生效日期标注在法规首页上,但另有指明者除外。
- 7.3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及其修改通报均适用于 7.2 所述的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 7.4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法规的要求。如船舶所有 人或经营人要求在建造中的船舶采用本法规新的要求,经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时,可予以同意,但应在 相应技术文件中注明。
- 7.5 现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法规的要求。
- 7.6 除本法规各篇章另有规定外,重大改建以及相关部分应满足本法规的要求。因重大改建引起的船舶增配或更新的设备和/或系统,以及用于重大改建的材料,包括内装饰材料应满足本法规要求。
 - 7.7 除本法规各篇章另有规定外,重大改建日期系指重大改建工程开始日期。

8 责任

- 8.1 本局对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所执行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管理。
- 8.2 船舶检验机构应依据本法规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检验质量负责。
- 8.3 船舶设计方应确保其船舶设计图纸资料符合本法规的相关要求,并对所设计船舶的设计质量 负责。
- 8.4 船舶建造方应按照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建造/改建船舶,并对其所建造船舶的建造质量负责。
- 8.5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在船舶营运期间内,应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及时向 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相关的检验,确保持有有效的证书,并对船舶营运安全管理负责。
- 8.6 船长应关注和采取措施确保船舶安全操作,遵守海事部门关于船舶开航的规定并对航行安全 承担相应责任。
- 8.7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长应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和本法规有关规定制定应对事故的应急预案, 并在船舶一旦发生事故后实施应急预案规定的救助操作程序。

9 申诉

9.1 有关方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论 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局提出再复验,由本局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作出最终结论。

10 事故

10.1 船舶所发生的任何海上安全和海上污染事故,如认为对该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有助于确定本法规可能需要的修改,则应由本局组织法规编制相关单位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但技术分析报告或资料不得泄露有关船舶的辨认特征,也不以任何方式确定或暗示任何船舶或个人承担的责任。

11 定义

- 11.1 就本法规总体而言,有关定义如下:
 - (1) 中国籍船舶: 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
- (2) 法定检验: 系指本法规规定的各种检验(包括政府的法令、条例规定的检验),即为保障船舶和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的污染,以及保障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对国内航行海船所规定的各项检查和检验,以及在检查和检验满意后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证书。
- (3) 船舶检验机构: 系指实施船舶检验的机构,包括交通运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
 - (4) 验船师: 系指具有规定从业资格的并由船舶检验机构聘用的船舶检验人员。
 - (5) 国内航行:系指仅在中国水域内的航行。
 - (6) 特定航线: 系指船舶专门从事于沿海航区某一水域内两个或几个规定的港口之间的航行。
 - (7) 船舶: 系指各类排水型船和非排水型船。
- (8) 新船:除另有规定者外,系指本法规有关篇章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 (9) 现有船舶: 系指非新船的船舶。
- (10) 建造: 系指安放龙骨或处于下述类似建造阶段:
 - ① 可以认定某一具体船舶建造开始;和
 - ② 该船业已开始的装配量至少为 50t, 或为所有结构材料估算重量的 1%, 以较小者为准。
- (11) 船龄: 系指船舶从其建造完成年份算起迄今所过去的年限。
- (12) 机动船: 系指借助于机械推进装置航行的船舶。
- (13) 非机动船: 系指机动船以外的船舶。
- (14) 乘客: 系指除下列人员外的人员:
 - ① 船长和船员,或在船上以任何职位从事或参加该船业务的其他人员;和
 - ② 一周岁以下儿童。
- (15) 客船: 系指载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
- (16) 货船: 系指非客船的任何船舶。
- (17) 渔船: 系指用于捕捞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船舶。
- (18) 船上人员(载员): 系指乘载于船上的所有人员,包括乘客、船员和特殊人员(如有时)。
- (19) 特殊人员: 系指乘客或船员或一岁以下儿童以外, 与船舶的特殊用途有关的或在船上进行 特殊工作而乘载于船上的所有人员。在本法规中特殊人员的数量作为参数出现时,应包括船上所载的乘 客(不应超过12人)。
- (20) 重大改建: 系指改变船舶主尺度、船舶类型、分舱水平、承载能力、乘客居住处所、主推进 系统[©]、影响船舶稳性等涉及船舶主要性能及安全的改建。

对客船载客人数阈值的实质性改变或客船等级的改变应视为重大改建。

具体重大改建特征见各篇章规定。

- (21) 船长: 除各篇章另有规定外,船长系指本法规第3篇所定义的船长。
- 11.2 本法规各篇章所涉及的有关定义,在各篇章中规定。

12 航区划分与营运限制

- 12.1 航区划分为以下 4 类:
 - (1) 远海航区:系指国内航行超出近海航区的海域。
- (2) 近海航区: 系指
 - ① 中国渤海、黄海及东海距岸不超过 200n mile 的海域;
 - ② 台湾海峡;
 - ③ 南海之台湾岛东海岸距岸不超过 50n mile 的海域;
 - ④ 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以如下 5 点连线范围内沿海航区除外的海域(以下简称"海南-西 沙航区"):

⑤ 南海其它海域距岸不超过 120n mile 的海域。

(3)沿海航区: 系指台湾岛东海岸、台湾海峡东西海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 10nmile 的海域和除上述海域外距岸不超过 20n mile 的海域; 距有避风条件且有施救能力的沿海岛屿不超过 20n mile 的海域。但对距海岸超过 20n mile 的上述岛屿,本局将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该岛屿周围海域的距 岸范围。

① 改变主推进系统系指:

a. 主推进系统类型的改变,如油改气、油改电等; b. 未改变推进装置的类型,但推进装置的更改影响到机桨匹配并进而引起轴系及螺旋桨的重大改动。

- (4) 遮蔽航区: 系指在沿海航区内,由海岸与岛屿、岛屿与岛屿围成的遮蔽条件较好、波浪较小的海域。在该海域内岛屿之间、岛屿与海岸之间的横跨距离应不超过 10n mile。
- 12.2 各遮蔽航区的具体划分,需由船舶检验机构,根据水文、气象资料和航行经验,按规定提出 具体划分方案报本局审批。已批准为遮蔽航区的水域见附录。
 - 12.3 对高速船,营运限制应按本法规第6篇第1章的规定。

附录 已批准的遮蔽航区

1 山东省胶州湾:团岛一窟窿山以内水域:

| 120° | 16'54"E 36° 02'09"N 至 120° | 17'12"E 36° 01'00"N 两点间连线以内的水域。

2 浙江省舟山地区范围:

比仑山(121°51'03"E 29°56'22"N)与金塘岛南端(121°51'34"E 29°58'07"N)连线,金塘岛西北(121 °50'12"E30°02'32"N)经大鹏山灯塔(121°49'15"E30°05'N)至金塘岛炮台山西北端(121°50'48"E30 04'56'N)连线,炮台山东北端(121°53'09"E 30°05'05"N)与册子岛西端(121°54'21"E 30°05'31"N)连 线,该岛东端(121°57'21"E30°06'05"N)与富翅岛西端(121°57'42"E30°06'N)连线,该岛东端(121° 58'41"E 30° 05'50"N)与舟山岛沿 30° 05'50"N 连线, 舟山岛长白山水道南侧(122° 00'52"E 30° 09'19"N) 与长白山西南端灯塔(122°01'15"E 30°09'53"N)连线,长白山东端(122°03'39"E 30°11'28"N)与峙中山 南端(122°04'39"E 30°12'17"N)连线,峙中山北端(122°04'43"E 30°12'48"N)经下灰鳖(122°04'52"E 30°14'40"N)至双合山南端(122°03'48"E 30°17'32"N)连线,岱山岛东端(122°14'30″E 30°18'15"N) 与大竹屿西端(122°14'33"E 30°17'18"N)连线,大竹屿东端(122°15'04"E 30°17'13"N)与小长涂山西北 端(122° 15'34"E 30° 16'15"N)连线,小长涂山东北端(122° 18'27"E30° 16'N)与大长涂山西北端(122° 18'48"E 30° 16'12"N)连线,大长涂山西南端(122° 16'54"E 30013'47"N)与大园山东端(122° 16'34"E <u>30</u> 。 13'47"N)连线,大园山西端(122° 15'54"E30。13'33"N)与舟山岛长跳嘴(122° 10'37"E 30° 07'01"N)<mark>连</mark> 线,舟山岛东端(塘山嘴)(122°20'27"E 30°01'N)与普陀山西侧中部(122°22'15"E 30°00'15"N)连线, 家尖乌沙水道东北侧(122°22'37"E 29°50'36"N)与西峰岛东北端(122°22'17"E 29°50'36"N)连线, 西峰 42"E 29° 49'45"N)再至桃花岛东北端(122° 19'05"E 29° 49'23"N)连线,桃花岛南端灯塔(122° 18'29"E 29° 46′18″N)与虾峙岛东北端(122° 17′19″E 29° 45′05″N)连线,虾峙岛南侧中部(122° 15′28″E 29° 44'04"N) 与悬山北端(122° 13'36"E 29° 43'04"N) 连线,悬山南侧中部(122° 14'27"E 29° 41'11"N) 经砚瓦 山北端(122°13'42"E 29°41'06"N)至六横岛东端(122°12'15"E 29°41'30"N)连线,六横岛西端(122°02'41"E 29°43'20″N)与佛渡岛南侧(122°00'39"E 29°43'23"N)连线,佛渡岛西端(122°0'28"E 29 44'57"N)与梅山岛东南端(121° 59'38"E 29° 46'01"N)连线,梅山岛西端(121° 56'34"E 29° 46'23"N)与宁 波东部沿海沿 29°46′23″N 连线和海岸线(注:双合山与岱山岛之间有堤坝相连)。

3 浙江省温州沿海范围:

瓯江口灵昆岛东端(120°55'27"E 27°57'42"N), 霓屿山南端(水牛礁)(121°01'13"E 27°50'10"N), 大瞿山西端(121°04'09"E 27°46'53"N), 南策南端(121°07'41"E 27°45'24"N)、东策西南端(121°03'30"E 27°45'29"N)连线,东策东北端(121°08'58"E 27°45'54"N),北策东端(虎洞岛)(121°08'42"E 27°46'29"N),洞头岛尖石山屿(121°10'38"E 27°49'21"N),洞头岛东端(121°11'29"E 27°51'06"N)连线,洞头岛北端(121°11'10"E 27°52'03"N)与大三盘东北端(121°10'18"E27°52'27"N)连线,大三盘擂网岙(121°09'20"E 27°52'27"N),花岗岛东端(121°08'54"E 27°52'54"N),状元岙老鼠屿(121°09'20"E 27°54'33"N),笔架礁西南端(121°09'44"E 27°55'16"N)连线,笔架礁东北端(121°09'57"E 27°55'23"N)与鹿栖岛东端草屿灯塔(121°14'05"E 27°59'40"N)连线,鹿栖岛仓口(121°11'50"E27°59'57"N)经横趾山东端(121°09'38"E 28°01'26"N)至玉环岛大岩头(121°09'12"E28°02'12"N)连线和海岸线(注:灵昆岛与瓯江南岸,玉环岛东北端与大陆间有堤坝相连)。